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（松）永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5〕第030208号 No. 2004616

俞夫芳：

关于你涉嫌在松江区化工路958弄37号501室楼顶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330弄1-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房屋产权证明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永丰城管

联系电话：67726010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03日

签收人：

时间：

联系电话：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

〔一式两联。第一联 当事人联；第二联 存卷联〕